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1350万个纸箱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8日,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1350万个纸箱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以及两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的说明,审阅了有关验收技术资料,经现场踏勘及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原计划投资200万元,购置印刷机、打钉机、开槽机、切角机、模切机、杠线机、粘胶机、分纸机、空压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加工1350万个纸箱项目”,生产能力为年加工1350万个纸箱。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实际进行分阶段建设,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投资150万元,主要购置2台印刷机及配套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为年加工1000万个纸箱。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1350万个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5月由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于2024年6月7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武审环表[2024]53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的11%，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污口规范化、环境风险应急物资等。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分阶段进行，本次为第一阶段，年加工1000万个纸箱。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为：1.原环评中产污设备共计4台印刷机，实际本阶段购置2台，故产能、人员和水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2.原环评印刷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实际经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增加了光氧催化设备。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车间化粪池处理后，依托车间现有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良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天津良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

异味。

印刷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汇入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由1根15m排气筒P1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的运行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胶桶）、危险废物（废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油、清洗废水、废柔性版、废润版液、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垃圾交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危险废物统一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20113660317249G001P）。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处pH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排气筒P1出口处TRVOC、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印刷工业—制版、印刷、涂布、印后加工等工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表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外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表2周界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无夜间生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COD、氨氮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第一阶段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经验收组讨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按相关要求开展日常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
- 2.完善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工作。
- 3.建议企业完善危废种类。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350 万个纸箱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	杨永平
环评单位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黄尹
验收监测单位	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温暖
咨询专家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刘新宇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卢松柏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8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1350 万个纸箱项目（第一阶段）		
会议地点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杨庆平	天津市强隆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杨庆平
评审专家	房玉梅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房玉梅
	沈新宇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副高工	沈新宇
监测单位	温暖	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主任	温暖
其他	黄尹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尹